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710011508
报告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603963_B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郭杭翔(310000010044)， 王自清(31000085005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603963_B03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阅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发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603963_B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603963_B03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2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6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51.44亿元，减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51.44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2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6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51.44亿元，减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51.44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